

湖南民办教育 风采录

HUNAN
MINBANJIAOYU
FENGCAI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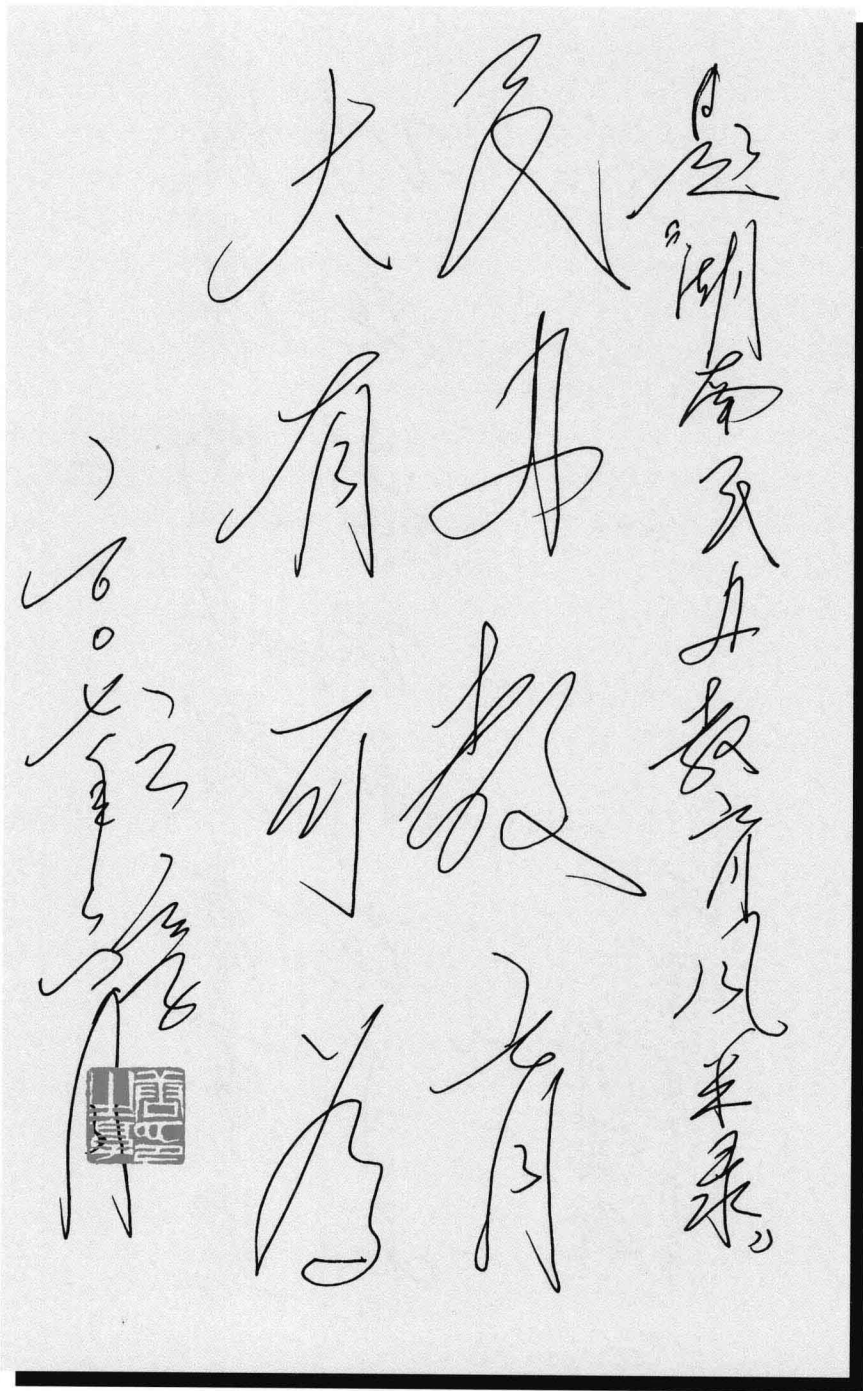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发展民办教育事业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许云昭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许云昭同志题词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之享同志题词

为民办教育何采录题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育人成才以德为先

文选德
二〇〇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文选德同志题词

全面落實改革法規
促進教育健康發展

丁亥年 劉玉娥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玉娥同志题词

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郭开朗

“惟楚有材，于斯为盛。”湖湘大地人才辈出，历来有着重教兴学的优良传统。自宋朝至清代，民众乐于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开明官吏重教兴学，私立教育发达兴盛，是湖南教育史上的一道绚丽景观。历代各地书院在全国首屈一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近代私立学校繁荣昌盛，在中国近现代教育史上占据重要地位，不仅数量远逾公立，质量亦位列前茅，涌现了一批有着鲜明特色的学校，如周南女校、明德中学、楚怡学校、岳云中学、修业学校等等，并且涌现了一大批献身教育、磨血育人的办学中坚，如徐特立、朱剑凡、胡元倓、罗辘重、杨昌济等等，他们心系国家兴亡，不计个人得失，推动了湖南私立学校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湖南民办教育开启了新的里程碑。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有关职能部门、民办教育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湖南民办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迅速得以恢复发展。到目前为止，全省民办教育已经覆盖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层次，办学类型包含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办学模式包括纯民办、公民合办、中外合资等多种形式，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门类的办学体系。截至2006年底，全省民办教育机构达4442所，在校学生达119.8万人，教职工8.2万人，学校资产总值114.3亿元。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所占比例较高：高中阶段民办学校462所，占全省高中阶段教育的31.28%，在校学生40多万人，占全省高中阶段学生的18.91%；学前教育机构3613所，占全省学前教育机构的79.79%，在园幼儿37万多人，占全省在园幼儿的41.94%。民办教育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之中，成为我省教育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并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湖南民办教育的蓬勃发展，对全省教育乃至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扩大了各级、各类教育规模，加快了教育发展的步伐；拓宽了教育投资渠道，减轻了政府对教育投入的压力；丰富了教育内涵，增加了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选择机会，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各方面、各层次人群对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推进了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激活了教育发展的活力；增加了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稳定；拉动了内需，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民办教育对全省社会经济的发展功不可没！

湖南民办教育在规模拓展的基础上，管理体制日臻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办学环境不断优化，整体办学质量逐步得到提升，并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其中有办学条件较好、办学特色鲜明、教育质量较高、具有良好

社会声誉的民办学校；有坚持“维权、服务、促进”宗旨，努力办成民办学校“娘家”的行业自律组织；有坚持管理与规范并重，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钟情教育、思想解放、执着事业、懂得管理、注重质量、不图回报、服务社会的民办教育举办者；有热心公益，为民办教育事业献计献策、奔走呼吁、发挥余热、不计报酬的老领导；有优化服务，为民办学校排忧解难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湖南民办教育风采录》所展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工作者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在全省民办教育行业中起着良好的示范作用，带动了全省民办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在他们身上，体现出一种不图回报、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艰苦创业、不怕困难的拼搏精神，勇于实践、大胆改革的创新精神，以人为本，尊师重教的人文科学精神。这种精神，是民办教育奉献给整个教育、整个社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湖湘文化在当代湖南的继承和发扬，值得教育界和全社会大力弘扬和推广！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湖南建设教育强省的号角已经吹响。中共湖南省委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全面部署了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实施科教兴湘和人才强省战略等一系列工作任务与措施。今年8月，湖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建设教育强省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教育强省的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大力推动包括民办教育在内的教育事业的发展，以期更快更好地为富民强省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民办教育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激烈竞争。希望各级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科学管理力度，充分调动和保护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希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把握机遇、乘胜前进、依法办学、诚信办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加注重办学质量与水平的提高，培养出更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有用人才。希望民办学校发挥自己的优势，办出自己的特色，创造自己的品牌，保持良好的声誉，以确保我省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2007年11月8日

《湖南民办教育风采录》编委会

顾 问：许云昭 唐之享 刘玉娥

主 任：张放平

副主任：朱俊杰 张学军 杨定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大训 王建林 卢国良 伍志平 刘志高

张怡南 李旺国 杨家烈 余清海 奉祥明

郑兆辉 贺安溪 姚振军 赵雄辉 夏跃平

廖明君 滕永兴

《湖南民办教育风采录》编写组

主 编：张学军

副主编：贺安溪 赵雄辉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远亮 田清寿 向子金 朱日红 朱铮茂

李 亚 杨寿眉 李呈喜 李俊年 张 珺

肖 婷 张鲜明 周世雄 曹海河 崔 晴

彭红苏 彭 柳 曾昭富 雷 芳 谭曙光



目 录

领导题词

序

湖南民办教育的回顾与展望·····	1
长沙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8
邵阳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11
常德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13
岳阳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16
湘潭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20
益阳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24
湘西自治州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26
怀化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29
衡阳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31
张家界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34
郴州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35
娄底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38
永州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40
株洲市民办教育发展概况·····	42
湖南民办学校风采·····	44
湖南民办教育工作者风采·····	329
附录一：湖南民办教育大事记·····	360
附录二：收入本书的民办学校名录·····	365

湖南民办教育的回顾与展望

张学军

新时期的湖南民办教育起始于1978年，经过近2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大为改善，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回顾湖南民办教育的发展历程，我感到：没有昨天的发展，就没有今天的成就；没有今天的发展，就没有明天的辉煌。弘扬发展主旋律，装点民教大春秋，这既是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的愿望，也是我的追求和教育理想。

一、民办教育功不可没

“一路正气歌，一把辛酸泪，一部创业史，一面好旗帜”，这是一位潜心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学者通过长时间的调查与实践，对湖南民办教育发展历程的客观描述与真实写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大潮的兴起，湖南民办教育在中央大政方针的指引下，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即“恢复发展期”（1978~1991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前），“快速发展期”（1992~1996年 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到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颁发之前），“发展与规范并重期”（1997~2002年 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颁布以后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之前），“依法促进发展期”（2003年国家正式颁布《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后）。

跨越几个时期，经历数年的风风雨雨，我省的民办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据统计，至2006年底止，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已达4442所，在校学生已达119.8多万人，教职员工达8.2万人，总资产达114.3亿元，已成为湖南教育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在湖南教育史上，创造了民办教育的历史新纪录。2006年10月23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春贤，与当时分管教育的副省长许云昭、省教育厅厅长张放平一同来到省民办教育协会视察，听取汇报，开展座谈。张春贤书记在充分肯定民办教育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深有感触地说：“湖南民办教育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能取得这样大的成绩很不容易。这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给民办教育给予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整个民办教育系统的同志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他勉励民办教育界的同志：“我省的‘三化’建设及将来的发展，都必须以教育为支撑，必须促进和发展包括民办教育在内的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民办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吸纳量比较大，充满生机与活力，但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切实担负起不断改善民办教育办学环境的职责，在办学政策上对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切实为民办教育办实事，帮助民办学校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其产生的效益也越来越引人注目，概括起来，主要有八个方面，也可称为“八大功绩”：

一是缓解了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矛盾。据统计，自1978年以来共培养的400多万名毕业、结业生中，有70%以上所学的专业都是社会急需而公办学校又不能满足的专业。

二是较好地满足了部分青少年的求学愿望。在民办学校学生中，绝大多数都是未能升入公办“高、普、职、成”学校的农村青少年，其中有20%的学生还来自老、少、边、穷地区。民办教育不仅较好地满足了这些青少年的求学愿望，提高了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科学水平，而且为改变

老、少、边、穷地区的落后面貌，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打好扶贫攻坚战，实现科教兴农、科教兴湘、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提供了智力支持。

三是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办学资金。全省民办学校自恢复发展以来共毕业、结业学生400多万人，如果生均培养费按2000元标准计算，全省共为国家节省办学资金达80多亿元，加上积累的固定学校资产100多亿元，共计达180多亿元。

四是最大限度地挖掘了全省的优质教育资源。全省民办学校中特别是民办高、中等学校中，聘任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离退休老教师达5000余人，这不仅为这批既有真才实学，又有丰富教学经验与奉献精神的宝贵人才提供了第二次创业的机会，而且使他们的余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五是涌现了一大批倾家兴学、艰苦创业、磨血育人、高扬平民教育的典型人物。他们的事迹，为共和国的教育史，为湖湘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史，写上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六是盘活了国有资产，使一大批科研馆所、企业、学校闲置的房屋和设备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七是为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开辟了新的门路。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民办学校与教育机构共招聘安置的下岗职工达2万余人。

八是促进了办学体制的深化改革，改变了政府包办教育的做法，使实行办学体制多元化迈出了新的步伐。

二、民办教育持续发展的原因

“千年古木根为本，万里长江有源头。”民办教育功不可没，但功从何处来？一曰天时。得益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的指引，改革开放大气候的催化。二曰地利。得益于湖湘文化这块丰厚的沃土，使沉睡了多年的民营事业得到复苏，重新焕发出青春与活力。三曰人和。一大批有识之士、有志之士、有权之士乃至有钱之士，热心为这一“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公益性事业建功立业，奉献他们的聪明与才智。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级领导重视，形成了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湖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四大家领导率先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思想认识上和理论指导上有一个新的飞跃。省里的领导同志先后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论点，来广开各级领导、社会各界的发展思路，做好舆论导向。例如：

——在摆正民办教育的合法地位上，率先提出“半壁江山论”，认为民办教育是教育的“半壁江山”，“对民办教育不仅要高看一等，而且还要深爱一层”；

——在展望民办教育的发展趋势上，反复提出“星火燎原论”，认为民办学校处在发展的起步阶段，看来是星星点点，但必有燎原之势，不管你高兴不高兴，喜欢不喜欢，支持不支持，它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阻挡的。

——在实施民办教育的发展战略上，适时提出“发展与规范并举”的“双元发展论”，强调发展必有规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规范；没有规范，就没有持续健康的发展。

——在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上，明确提出要摆正“三个第一位”，即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把育人摆在第一位；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德育工作摆在第一位。

在提出这些科学论点的同时，省党政领导同志还坚持身体力行，深入一线，现场指导，率先做出榜样。据省民办教育大事记记载，30年来，直接参与民办学校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现场会议、现场研讨以及带队外出参观学习、取经等各项活动的省级领导共达80余人次，在各级报纸杂志上发表的文章、讲话、报告共有40余篇，主持制定的专项文件达20余个，这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使湖南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一度出现过的“多余论”、“冲击

论”、“营利论”、“杂牌论”等错误认识不断得到纠正，从而排除了前进中的思想障碍，增强了民办教育发展壮大的动力。

第二，不断优化政策环境，给民办教育强力的政策支持。舆论是推动力，政策是硬措施。没有政策的支持，强大的舆论也会成为一句空话，无法使先进的理念转变为巨大的物质财富。认真制定出台地方政策法规，保证中央的大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和谐宽松的发展环境、工作环境、平安环境，这是湖南民办教育取得成功的重大举措。近30年来，湖南在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制定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开展民办学校的表彰奖励，建立民办学校的专门管理机构，加强民办学校党、团、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规定、决定、实施条例、实施办法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83年出台的《湖南社会团体、私人办学试行办法》、1993年颁发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4年颁发的《民办学校审批暂行规定》、1996年颁发的《湖南省社会力量办学年检评估方案》、1996年发出的《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学创建优秀学校的通知》、1999年颁发的《湖南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2006年颁发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等。这些政策法规来之不易，都是由省级领导亲自参与调查研究，广泛征求部门意见，反复由专家学者论证，虚心学习与借鉴外地经验，并通过反复修改才产生的。这些政策性文件，是历史的真实纪录，是民办学校的“尚方宝剑”，为推动民办学校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第三，重视先进典型引路，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舆论导向，政策支持，典型引路，这是推动事物发展的三股核心力量。在民办学校的典型引路方面，湖南围绕民办教育改革创新这个主题，从两个大的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探讨。

一是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的典型经验。30年来，特别是近10年来，围绕民办学校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就业、校办厂业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与创新，取得了可喜成果，并及时进行了总结推广。其中较为突出的有：领导体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合同制；教师工资实行课时工资加奖励制；行管人员、后勤人员实行结构工资与效益工资制；计划内招生实行国家统筹制；自考助学机构与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招生实行“宽进严出制”；学生学习评价实行“多种证书制”；学习年限实行“长、中、短结合制”；学生就业实行“择优推荐制”与“双向选择制”；课程结构设计实行必修课、指导选修课与自愿选修课“三元结合制”；对特困优生实行“扶贫奖学金”等等，这些措施，不仅使一般经验上升为制度，而且对优化机制、创造品牌、提高效益、扩大声誉产生了积极的直接的影响。据抽样调查，在学生中对这类改革措施、改革经验，表示认同与拥护的占94.4%，这表明，改革创新有着广阔的需求市场和光辉灿烂的发展前景。

二是树立无私奉献、敢于创新的模范人物。人物典型是闪光的旗帜。近现代生于湖湘这片热土的不乏仁人志士中，不少湖南私学家群体及其艰难的办学历程，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特别感人的有明德中学校长胡元倓磨血育人，“虽九死吾犹未悔”的痴心执著；周南女校朱剑凡毁家兴学，解放女性的一片愚诚；岳云中学何炳麟发出的“办学敛钱，天诛地灭；误人子弟，男盗女娼”的铿锵誓言等等。正是这些光照日月、“磨血、呕血、耗尽心血”的坦然心迹与崇高的精神境界，才成就了昨天湖南私立学校的辉煌历史。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前辈精神的感召下，在改革大潮的推动下，近30年来，湖南民办教育涌现了进入全国同类单位先进行列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长沙医学院、怀化万昌职业技术学校、益阳高平中学等一批先进单位。我们这次编写的《湖南民办教育风采录》，正是这些典型的荟萃。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一是依法办学；二是从严治教；三是特色鲜明；四是成果显著；五是敢为人先。磨

血育人，倾家兴学，这是万古长青的事业。在湖南民办教育的发展历程中，还有不少感人的精神，值得我们发扬光大。其中有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农业大学校长乐天宇教授，退休后他告老还乡，在九嶷山下，办起了共和国第一所民办高校——九嶷山学院。他历尽千辛万苦，留下了倾心办学、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乐天宇精神”；有继承和发扬“磨血育人”精神，身历“十多年磨血”，使一举创办的长沙第一所全日制民办高级中学培粹实验中学不断发展壮大，年过八旬还在为学校的发展奔走不息的王志昆老人；有高扬平民教育思想，在偏僻山区，以“低收费、高质量、平民化”为办学宗旨，创办高平中学，短期内在校师生由40多人发展到4000多人，创造了乡村办学的奇迹，成为全国民办学校十杰校长的周桂林先生等等。在他们的身上，闪耀着时代的光辉与崇高的精神之光。

三、湖南民办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我省民办教育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还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展规模偏小。湖南是农业大省，也是教育大省。“惟楚有材，于斯为盛”，湖南的私立教育，在湖南教育发展史上，曾有过几起辉煌。据有关史料记载，1936年全省小学总数为23884所，学生总数为98.85万人，其中私立小学占8239所，学生有32.85万人，均超过了总数的1/3。在中等教育领域，无论是从学校数量、学生人数，还是办学质量来看，私立中学都超过了公立学校。时人评之曰：“讲句过火的话，若撇开私立学校，可以说，湖南便无教育可言。”此说虽有点过头，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私立教育发展之盛况。直至建国前夕，全省有中学450所，其中私立中学267所，占总数的3/5，职业学校65所，私立45所，占总数的2/3，小学32684所，私立6435所，约占总数的1/5。很多私立学堂至今仍是湖南的名校，如明德中学、周南中学、雅礼中学、岳云中学、楚怡小学等等。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省民办教育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湖南民办教育发展史上的新纪录，但发展的数量、规模、质量、效益还停留在初期的低水平阶段。据2006年统计，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学校相比，小学仅占1%，初中仅占4.6%，普通高中仅占21.7%，职业高中占52.5%，高等教育仅占11.5%。整合起来，现有的学校数、学生数在全省教育总量中，都还没有超过10%，与中央提出的形成“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的目标差很远，与发达国家比差距更大，如美国私立中小学占整个中小学的20%，私立职业学校占92%，私立大学占70%；与发展中国家比也有较大的距离，据联合国教育计划署的统计，发展中国家的私立小学平均占16%，私立中学平均占31.3%，私立高校大都占50%以上。可见，我们现有的这个发展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的境界，与湖南建设教育强省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第二，师资力量偏弱。师资力量弱已成为制约新一轮民办教育发展的瓶颈。据调查，现有民办学校的师资队伍存在严重的“五不”现象，即不够、不高、不齐、不稳、不顺。

不够——数量不够。真正在一线能够胜任教学的教师更是奇缺，据调查统计，高的仅占30%，一般是20%左右，职业学校的“双师型”教师不到10%。

不高——整体素质不高。有不少教师对新的师德标准、新的教育理念、新课程改革的教學方法了解不够，尤其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能力还处在启蒙阶段或初级阶段，有的甚至还是“门外汉”。

不齐——水平参差不齐。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新老学校之间发展都很不平衡。

不稳——流动性大。一般年流动率在15%~20%以上，有的地方的优秀教师年流动率达50%以上，使具有严格积累性劳动的“文化讲坛”变成“走马灯”，令莘莘学子“不寒而栗”。

不顺——主要是心态不顺。较普遍的是课业负担重，劳动时间长，培训机会少，后顾之忧多，特别是校方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末尾淘汰制”的实行，更使教师坐立不安，心理压力很大。

不少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高校在创建初期，依靠优惠政策，依靠资本投入和产业运作，在强化校园建设，扩大办学规模上，创造了第一个“奇迹”；那么，在新一轮发展上，如何依靠教师实力（数量与质量），在提高以质量为核心竞争力的新浪潮中，创造第二个“奇迹”呢？假若没有第二个“奇迹”，那么第一个“奇迹”就会前功尽弃，甚至投入越高，垮得越惨。

第三，管理水平不高。民办教育是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理上既有共性，又有特点。共性要遵循，特点要研究。二者有互促性，但没有替代性。民办学校的管理面临的问题较多，突出一些的有三个方面：一是照搬国办普通学校的管理模式，强化共性，忽视个性，民办学校陷入教条式陷阱，因循守旧，不敢创新；二是沿袭民办学校创办初期的管理模式，那种已经过时或快要过时的“家族管理式”“近亲繁殖式”的管理模式，依然一成不变，使民办学校的转型寸步难行，不能与时俱进；三是热衷“我当老板你打工”的旧式企业型管理模式。董、校职责不分，老板大权独揽、小权不放，导致民办学校积压的问题越来越多，学校管理与教学质量越来越不令人满意，压在身上的担子越挑越重，潜伏的危险也越来越大。

四、促进湖南民办教育持续发展的建议

可以说，现阶段是民办教育由以外延扩张发展为主，转入以内涵发展为主的新时期，简单说是“转型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新的机制正在形成，但旧的影响依然存在；法律制约的条文规定已经出台，但法律实施的具体细则与法律执行的监督机制还不完善；“依法办学”的口号喊得很响亮，但“依法办学”的法律意识仍然比较淡薄。此时竞争又非常激烈，竞争已由硬件的竞争转向软件的竞争；由高楼大厦的竞争转入名师大师的竞争；由市场包装、空洞口号、虚张声势、生源大战的竞争，转入实力实惠、诚实守信、办学特色与优质服务的竞争。面对激烈竞争的现实，如何把握契机，理顺思路，巩固扩大已有成果，加大规范发展力度，接受市场“优胜劣汰”的检验，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我们进一步努力：

第一，提升一个高度——思想认识的高度。面对新一轮的发展，现在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与认识开始流行。诸如：“发展过时论”，认为民办教育发展的黄金时期已经过去了，现在只要能维持下去就不错了；“生源危机论”，认为人口自然出生率减少，生源枯竭，民办学校无法再发展下去了；还有“自然消失论”，认为民办学校不是“名牌”，在激烈的竞争中，杂牌终究会由名牌来替代，杂牌也就自然消失了。

在新事物的发展中，出现这样那样不同的认识与看法是正常的，不足为怪，也不必为怪。但须防微杜渐，把一些模糊认识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此，把思想认识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对民办教育的大政方针政策上来，这是一种选择，更是一种必然。

我们从实践中体会到中央对民办教育大政方针的核心部分主要有四个方面，可概括为四个“总”字，即总方针、总目标、总法规、总原则。

总方针——“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这16个字来之不易，是认识的一个飞跃。实践证明，正确的指导方针，对外是一面“旗帜”，对内是一个“纲领”，对历史是一个“总结”，对未来是一座指引前进的“灯塔”。这样估价，一点也不过分。

总目标——“在3~5年内，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这个总目标，是中央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这一大背景下提出的，是实施“全民教育”、“终身教育”、“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必由之路。任何人，任何时候，任何风言风语，都改变不了，动摇

不了，替代不了。

总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法》与《条例》)。这是纲领性文件，现在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学好、用好、用够。《促进法》与《条例》中凡是有明确规定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绝不能找借口搞“变通”；凡是有伸缩性、有幅度的，要按照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去落实，一般说，“给”时要按“高限”，“取”时要从“低限”；凡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地方政府要用积极态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这样，切实做到“依法办学”、“依法管理”，使民办教育真正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总原则——依法依规，大胆实验。1999年6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对加大民办教育发展的推进力度，已引起到会人员的特别关注。中央领导同志响亮地提出：“大国办大教育”，“穷国办大教育”。不走多种形式办学的路子，别无选择。同时，又提出一条基本原则，即“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实验”。“大胆实验”是推动人们思想解放的战略武器。奖励成功，减少失败，这是唯物主义者对待“大胆实验”的基本态度。

实践证明：紧紧把握中央的大政方针，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就会感到民办教育发展不是过时了，而是正好迈入发展的“黄金时代”。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逐步实现，职业教育由低谷迈向高峰期的现状，特别是湖南“三化”建设的蓬勃兴起，中、高等技术人才奇缺，这都为民办教育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何来杂牌“消失论”？古往今来，只有消失的民办学校，没有消失的民办教育。何况所谓杂牌、名牌都是相对而言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同在蓝天下，姓公、姓私决不是杂牌、名牌的分界线，更不是他的本质属性，姓公的可以创名牌，姓私的不是也创造了许多名牌而令人刮目相看吗？

第二，加大一个力度——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办学校，大楼也好，大师也好，都不可少。“大楼”是相对的，“大师”是绝对的。学校“以人为本”终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学“以学生为本”；二是办学以“教师为本”。办“让人民满意的学校”，首先要有“让人民满意的教师”。没有一支优秀的、敢于创新的教师队伍，哪怕是最好的决策方案，最丰富的教育资源，最先进的教育设备，最宽松的外部环境，都无法转变为现实的生产力，也难于造就出优秀人才。“成于师，败于师”，这是被古今中外的众多实践证明了的真理。

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首先要迅速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到“硬件”建设上来，从人、财、物、力(领导能力)四个方面切实加大对教师的投入，这是举办者、办学者的明智之举。

要切实切实地保证教师的合法权益。即民办学校教师享有同公办学校教师的“平等权”，获取工资、福利、报酬、奖金、职务职称的“保障权”，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自主权”，指导和评价学生的“评价权”，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调研“参与权”，寒暑假及法定假日的“休息权”与“自由支配权”，选举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对选举的“监督权”，对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建议权”，参与学习、培训、报考的“选择权”，除法令和合同另有规定外，拒绝参与同教学无关的工作、活动的“拒绝权”。同时要依法建立健全教师权益的保障机制，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人事档案代管，工龄、教龄计算，离退休安置，子女入学，就业优先关照等等，使教师一心敬业、乐业，没有后顾之忧。

要认真理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思路，切实把握好五个策略，即在教师队伍结构组合上，实行多元策略，做到年龄、学历、职称、资历结构的多元化；在管理理念上，实行“人本策略”，以人的发展为根本目的与最终归宿；在培训提高上，实行“超前策略”，力求教师的发展超前于学校的发展；在教师的评价上，实行“发展策略”，以促进其专业素质的提高和教学水平的提高为主要出发点、着眼点；在教师队伍的稳定上，实行“优化策略”，坚持事业留人、情感留人、待遇留人三项基本原则。

面对转型期的竞争态势，谁能率先把竞争“主力军”的目光投放在教师身上，谁就把握了新一轮民办教育发展的科学规律。在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观上取得了新的突破，在以后的发展中就会赢得市场，赢得信赖，赢得百姓乃至赢得各种社会资源和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攻克一个难度——“经营管理”的难度。私立学校早就载入了我国的史册，但由私立学校扩大到今天的民办教育事业则是一项新事物。有人说，民办学校的校长、董事长，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担任的，他既要懂经济规律，又要懂教育规律。因此，在理论建树上或学术研究上，或新的经验总结上，必须对传统的“经营管理学”有一个新的突破。

攻克民办学校“经营管理”难关，必须研究市场规律支配下的学校外部运行机制和教育规律支配下的学校内部运行机制，处理好它们的关系。教育需要投资，投资通过依法经营、科学经营、自主经营、合作经营，主次兼营等多种运作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投资收益，然后再在盈余中提成一部分用于再生产、再发展。因此，投资者重经营效益，求“合理回报”，做到有利可营，这无可非议，但教育是公益性事业，学校是造就人的“工厂”，办学者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重教育质量，求学生全面发展，这是天经地义的。两者形式上对立，实质上是质量与效益的高度统一。这种统一性、互补性、双赢性，讲清楚不容易，做起来更艰难，要取得新成果，需要理论家、实践家、实干家付出巨大的心血与代价。

搞好民办学校“经营管理”亟需用科学的发展观来协调与理顺各种关系。诸如，抓教育规律与经济规律的关系、人力资源与货币资源的关系、规模扩大与质量提高的关系、大众化教育与精英教育的关系、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合理回报”与“公益事业”的关系、自主办学与政府领导监督的关系、企业家经营与教育家办学的关系、董事长建校与校长治校的关系等等。以上这些关系的认识、处理、协调、实践都包含着很深的学问，在已有的教育学、经济学中是难于找到现成答案的，要靠有识之士、有志之士，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总结新经验，提升新理论，设计新方案，创造新成果的实践来回答。

长沙市民办教育发展纪实

长沙，素有“屈贾之乡，潇湘洙泗”之称。现辖五区、一市、三县，总人口613万，总面积11819平方公里，自秦汉以来，一直就是湖湘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在长沙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中，教育，作为人类进步的基石，虽历尽沧桑，仍不失璀璨。近年来，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长沙市的民办学校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无论是办学的硬件、软件建设，还是办学的质量、办学的特色，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长沙民办教育异军突起，形成了非同一般的“一全”、“二高”、“三多”、“四管”的民办教育新局面。长沙市的民办教育也在这种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中孕育、发展、壮大，一步一步走向辉煌。

“一全”：开花结硕果

“一全”即全面开花。长沙民办教育涵盖国民教育所有的领域，从学前教育到初等教育，从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从一般教育到特殊教育，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从技能培训到正规学制教育等均有涉及。

据统计，目前长沙市共有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793所，在校学生27.16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470所，在园幼儿34007人；小学9所，在校生11378人；初中8所，在校生10571人；普通高中29所，在校生36981人；职业中专（含职高）36所，在校生16041人；高职院校6所，在校生26987人；高等非学历教育机构50所，在校生29412人；其他培训机构185所，在校生104371人。全市民办学校固定资产总额31亿元，教职工1.9万人，历届毕业或结业的学生97万人，若按生均年度培养费2000元计，每年为国家节省财政经费19.4亿元。

“二高”：建校创一流

“二高”即高起点、高标准。长沙市委、市政府和教育部门以及大多数民办学校举办者秉着“不做则已，要做就做最好的”这一理念，深刻认识到实行高起点、高标准建校，打造一流的办学条件，这是民办学校生存与发展的前提。

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这所湖南乃至全国民办高校的龙头带领下，一批批民办学校如潮水般涌现在长沙这块土地上。如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在长沙东北角安沙镇，仅仅用一年的时间，投资近1.2亿元，形成7万多平方米现代建筑群，是长沙京珠高速与绕城高速路边的一道风景线；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投资近2亿元，在河西大学科技园，依山就势，在翠绿青山中建起了一所现代化的大学校园，让人耳目一新；投资1亿多元建成的同升湖实验学校，教育质量颇高，已成为长沙基础教育的后起之秀，校园环境也成为同升湖山庄一个观光精品；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广益实验学校、长沙环球职业中专等学校在校园整体规划和建设，校园网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体育馆建设和后勤服务建设方面都各具特色，具有较高水平。

“三多”：办学铸品牌

“三多”即办学形式多，理念创新多，铸造精品多。这是长沙民办教育三大更为显著的特点。

1. 办学形式多。办学形式多样化，是长沙民办教育兴旺发达的一个突出标志。全市700多所民办学校归纳起来主要有3种类型8种形式。第一类是私人投资办学。包括：（1）个人独资举办。如长沙环球职业中专学校。（2）私人联合捐赠性办学。如长沙市培粹实验中学，系以王志昆为首的5名退休老教师举办。他们一开始就立下誓约：个人不谋取回报，一切校产归国家。第二类是股份制办学。包括4种不同形式：（1）依托名校品牌，私人合股办。如宁乡金海实验中学。（2）镇政府和私人合股